

星期天的早上，天氣晴朗，我和媽媽吃過早餐後，就決定乘巴士去沙田市廣場的百貨公司購物。

到了百貨公司，正巧遇到媽媽的朋友，媽媽便停下來和朋友聊天，吩咐我去購物。我推着購物車走到玩具部的時候，看見一隻亮晶晶的水晶瓶，他有圓圓的臉、烏黑的大眼睛和亮晶晶的身體。我很喜歡它，便想拿來看清楚，但是我一碰它，就馬上掉下來了，「砰！」水晶熊碎了。

我看見水晶熊碎了後，我都目瞪口呆，媽媽聽到響聲就飛快地走過來，大發雷霆。售貨員聽到響聲也走過來。看到碎了的水晶熊，他沒有生氣，反而和顏悅色地說：「小朋友，這次算了，下次不要再犯錯。」我聽了售貨員的說話慚愧得面紅耳赤，連聲說：「對不起……」然後，我用零用錢買下破碎的水晶熊。

經過這次事件，令我明白不是自己的東西不能亂碰，並要知錯能改。